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商河县永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装载机组装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18-370126-34-03-040823		建设地点	商河县怀仁镇利民路北段西侧				
	行业类别	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可生产装载机 1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可生产装载机 130 台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商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商环报告表[2018]173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2018.12				竣工日期	2019.2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7%				
	验收单位	商河县永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快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1.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3.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7		批准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其它(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0.7	废气治理(万元)	0	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商河县永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126597039257L		验收时间	2019.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氨氮	0								0			+0	
	石油类	0								0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												
	工业粉尘	0	6.98	10				0.0108			0.0066			+0.0066
	氮氧化物	0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6597039257L

名称 商河县永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商河县怀仁镇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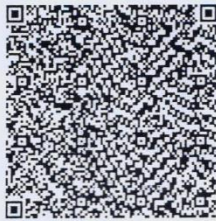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周升国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8月24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批发(无仓储):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不含剧毒品,成品油,第一类易制毒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销售及维修;电动三轮车、三轮车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商河县环境保护局

商环报告表[2018]173号

商河县环保局关于商河县永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装载机组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商河县永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商河县永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装载机组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商河县永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装载机组装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怀仁镇工业园，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占地 4400 m²，对原有车间进行部分改造，并新建生产车间（即主车间）一座、喷塑车间一座、办公楼一座、仓库一座。在装载机组装项目现有的抛丸车间、西车间、北车间内分别新增抛丸机、二保焊机、车床、气割机等设备共 31 台，新建一条喷塑生产线，同时生产工艺中增加了气割、砂轮磨削工序，原产能不变。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126-34-03-040823）。我局受理该项目并在商河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工作

1、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2、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排放。

3、喷塑过程中排放的塑粉粉尘，收集后，经过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100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排放速率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4#排放。

4、喷塑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设施处理，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标准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的要求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5#排放。

5、做好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控制工作。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监控点VOCs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2标准限值要求。

（二）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三) 本项目新增固废为气割收尘、砂轮机磨削收尘、喷塑收尘、废 UV 灯管。气割收尘、砂轮机磨削收尘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喷塑收尘回用于生产；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处理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本项目北车间、西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喷塑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四、该项目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检查和维护，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措施，杜绝事故排放。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请县环保局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二〇一八年八月廿七日



附件 4 监测方案

商河县永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装载机组装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在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并保持在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表 1 排气筒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位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P2	抛丸工序	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废气流量，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内径等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监控点与参照点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1。

监测项目：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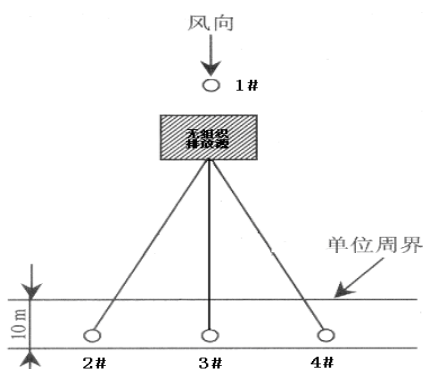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禁止在风速大于 4m/s 和静风条件下进行监测。

二、噪声

(1) 监测布点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噪声，在厂界外 1m 处布 4 个监测点（其中厂区进出口附近布设一个监测点，监测点尽量布置在高噪设备附近）。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

(3) 监测时间

监测 2 天，只对白天监测两次，测量时间应安排在 08~18 时。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